

# 新北市莊敬高職音樂科協奏曲比賽甄選辦法

## 參賽資格與報名方式

- 一、參賽者資格：莊敬高職音樂科之在學高三學生經主修老師同意均可報名參加。
- 二、參賽者應依規定填寫完整之報名表。
- 三、報名期限及方式：本人親至音樂科辦公室辦理報名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報名期限請見公告。
- 四、參加過比賽榮獲第一名，並與樂團協奏演出過之同學，請勿再報名。

## 評審方式

- 一、比賽分為管樂、弦樂、鋼琴、聲樂、國樂、打擊等六個項目，選出前二名，程度不佳得從缺。
- 二、成績採計方式，高二下學期、期初考及高三上學期主修期末考試總成績。

## 獎勵

- 一、第一名及第二名可獲得與培德愛樂交響樂團合作演出之機會。

## 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科對參賽者根據辦法進行資格審查，報名資格不符或資料填報不實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- 二、有關演出時演出同學所參加演出之錄音、錄影之版權應歸屬主辦單位(音樂科)，主辦單位有權將錄音、錄影帶在廣播電台、電視台、網路播出或出版，參賽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，且不得請求任何報酬。
- 三、獲勝者須自備比賽協奏曲之管絃樂總譜及分譜。
- 四、如有其他未詳細規定之事項，主辦單位得視需要，隨時增修公佈。

附件一

新北市莊敬高職音樂科

協奏曲 個人音樂會 演出基本資料表

姓名		學號	
樂器			
合法樂團 總(分)譜 取得來源	購買 (出版社)		
	租借		
	其他		
曲目 (中文)			
曲目 (原文)			
伴奏 姓名		曲目 長度	約 分 秒
指導教授 簽章			
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比賽曲目請清楚寫明作曲者、曲名、作品編號、調性、樂章等之中、原文相關資料。</li><li>2. 請務必填寫【總（分）譜】（樂團部分）取得來源。</li><li>3. 比賽曲目需先確定樂譜來源，以適合本校樂團編制為原則。</li><li>4. 樂團總（分）譜如需購買、租借或配合演出之協演人員費用均需由同學自行負擔。</li></ol>
----	---

填表日期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

附件二

新北市莊敬高職音樂科  
協奏曲演出同學心得分享

姓名		學號	
樂器			
曲目 (中文)			
曲目 (原文)			
心得分享			